

認證規範 2：學生

建議改進事項：

延修生（含休學）人數偏高，宜再加強輔導機制。

持續改進成效及佐證資料：

除本校特訂之「東南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附錄2.1-6），以督促其學習成效以及「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定期察看輔導辦法」（附錄2.1-7）以利學生完成學業順利畢業外，也加強班導師對於班上學生的個別輔導，了解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心理與學習狀況，並尋求學校資源予以協助，使學生能安心就學，減少休退學人數。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本系之教育宗旨在培育表演藝術領域的人才，以音樂、舞蹈、戲劇表演為訓練基礎，使學生具備有綜合藝術之底蘊，並藉由跨領域的藝術合作開啟學生設計與創意的思維養成能力，使其成為表演藝術領域中具有想像力與競爭力的專業人才。本系的教育目標為：

1. 培養表演藝術之美學素養；
2. 具備表演藝術之專業技術；
3. 發展跨界創作之應用能力。

除了期盼學生修習各表演藝術領域專業課程外，也希望在本產業其他如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整體造型設計、影音後製、音響工程等領域有全方位的涉獵，結合多元專業與培養優勢競爭力，以提升畢業後之謀職與發展能。

為配合國家教育與經濟重大發展政策，經過多次系務會議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確定本系之專業教學領域，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及幕後製作等四大教學領域；並依此四大領域確立本系之中長程教學與研究之發展目標，制定課程改革及規劃新課程，使能吻合教育目標，更能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育。

為使課程設計能和系教育目標一致，本系教師依四大特色教學領域之教育目標共同規劃領域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之教學，針對四大領域規劃相關理論課程，以奠定學生實務技術學習的基礎，也依需要重點輔導學生累積展演與創作實力。另外並建立相關特色發展特色教室，規劃相關實作課程，及專業課程融滲專業展演的教學模式，積極輔導學生公開演出，培養優秀的展演實力。本系要求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實務專題之製作，訓練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的能力，並重點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及演出。課程規劃的另一重要目標是輔導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電腦資訊應用能力、完成畢業專題、公開展演之成果發表及考取一張以上專業證照、及一張服務證明，亦即符合學校「1131」畢業門檻之要求。更積極與業界合作，規劃『專業實務實習』課程，讓學生能學以致用，俾能畢業後就能馬上進入職場。並訂出適當的必修及選修課程，以培養學生在大學四年內所應具備的知識和專業訓練。尤其著重在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使四大教學專業領域所培育的學生能適時適切符合表演產業之人才需求。

本系以三項教育目標為前提，再細分具體實施要領，作為學生學習指導，要求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下列 8 項核心能力。

本系學生核心能力：(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 核心能力一：鑑賞批判與反思實踐能力-觀察傳承並發展表演專業知識，發揮表演創作的影響力。
- 核心能力二：善用表演工具與規劃能力-執行表演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規劃表演活動的行動力。
- 核心能力三：整合藝術元素並創作能力-整合表演知識及技術並能有效進行藝術設計的創造力。
- 核心能力四：分析問題與企劃執行能力-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表演問題的危機處理能

力。

核心能力五：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具備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行動力。

核心能力六：融入國際與多元文化能力-尊重多元觀點與並能有效整合創作的知識力。

核心能力七：追求卓越與永續學習能力-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並能累積能量與知識力。

核心能力八：具備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融入社會認識議題、對社會關懷具使命感。

2.1.1 適宜的課程設計與修業規定。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東南科技大學學則」(附錄 2.1)辦理。

學生修業規定：本系制定大學四年畢業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1 學分，根據 110 學年度應修學分表，學生必須修滿 131 學分，其中包含通識核心與通識發展必修 30 學分、院核心課程 8 學分，專業必修 43 學分及專業選修 50 學分以上。課程規劃如表 2-1。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始准予畢業。

表 2-1 表演藝術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必修課程		共 81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選修 50 學分
通識	核心課程	20 學分	音樂	戲劇	
	發展課程	10 學分		舞蹈	
院核心課程		8 學分	觀餐休閒管理		
系專業必修課程		43 學分	共同選修		
學分數/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學分數/時數
一年級		21/21	21/21		131/133
二年級		24/24	18/18		
三年級		15/15	11/11		
四年級		10/12	11/11		

為了培育學生核心專業實務能力，也為符合產業發展及表演藝術多元化的趨勢，課程規劃除了在通識與專業必修作適當的修改外，在專業選修方面，劃分音樂、戲劇、舞蹈、幕後製作等四大專業領域，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做多元化的選擇。必修課程不及格，須重補修。畢業前，教務處註冊組依前述規定檢查學生修習學分是否符合本系修業規定，方得以畢業。

為使學生了解授課內容，每學期所開設的系必修、選修科目課程均規劃有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公佈於學校網頁(網址:https://newinfo.tnu.edu.tw/module_tnu/A4/A4936_CusCourseQuery.php)的學生專區上，也可以進入本系網頁了解各學年的應修學分表(網址：http://web.tnu.edu.tw/pa/?page_id=2588)，以方便學生查閱。

2.1.2 輔導學生入學、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

為鼓勵對本系規劃課程有意願且有興趣之同學進入本系就讀，以增進學習成效，本系於 107 學年度開始籌畫單獨招生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8 次招生委員會上通過本系單獨招生申請案，向教育部申請全面獨立招生。依據教育部 107.12.14 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3968 號來函，核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之許可。其入學方式均於學校網

站及系網站公告(網址:http://ac.tnu.edu.tw/zh_tw/Page07)。本系於各入學業務開始申辦前一週派有專門教師及輔導學長協助新生表格填寫，資料填報及各種諮詢服務。為使同學能對表演藝術系的專業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本系經常性辦理高中職到系參觀體驗，並派專門老師到高中職入班宣導簡介。

對於因故無法完成學業之學生，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附錄 2.1-2)，先由導師了解輟學及休學原因，安排時間與學生及家長晤談，再由系主任與學生及家長懇談；經確認必須辦理休學時才簽註同意，依行政程序完成休學申請。學生休學、退學及復學相關規定與辦法依「東南科技大學學則」(附錄 2.1-1) 第二篇第三章相關規定及「東南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附錄 2.1-3) 辦理。轉學生之相關規定依「東南科技大學學則」(附錄 2.1-1)第二篇第五章辦理。復學、轉學或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則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錄 2.1-4) 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輔導辦法」(附錄 2.1-5)，對於轉入本系的學生均提供適當的輔導與關懷，俾使早日適應，順利完成學業。

本系 107-109 學年度之「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分析資料」，如表 2-2 所示；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如表 2-3 所示。

表 2-2 107-109 學年度註冊和授予學位統計

學年度	註冊人數								全部人數	前一學年度授予學位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109 上學期	58	63	88	59	0	0	0	33	301	-
109 下學期	65	61	80	57	0	0	0	21	284	65
108 上學期	79	83	64	92	0	0	0	13	331	-
108 下學期	87	80	62	90	0	0	0	14	333	35
107 上學期	101	80	105	63	0	0	0	0	349	-
107 下學期	96	72	96	59	0	0	0	0	323	0

表 2-3 107-109 學年度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

A. 轉學生背景統計分析

學年度	轉入本學程			轉出本學程			學生流動淨額
	本校轉入	外校轉入	小計	轉至本校其他學程	轉至他校	小計	
109	5	6	11	8	4	12	-1
108	12	5	17	3	7	10	7
107	15	3	18	3	18	21	-3

B. 轉學生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為協助轉學學生能夠順利完成學業，本校教務法規訂有「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輔導辦法」(附錄 2.1-5)。

2.1.3 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辦法。

學校教務法規中為了輔導學生加強課業研習，特訂「東南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附錄 2.1-6)，以督促其學習成效。本系 107-109 學年度休學及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分析如表 2-4、2-5。

表 2-4 107-109 學年度休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

A. 休學生統計

109 學年度上學期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2	2	4	0	0	0	0	0	8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0	0	0	1	0	0	0	0	1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2	3	1	1	0	0	0	0	7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1	0	0	0	4	5
總計	4	5	5	3	0	0	0	4	21

108 學年度上學期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4	3	0	1	0	0	0	1	9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1	1	0	0	0	0	0	0	2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6	0	1	1	0	0	0	1	9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	0	1	0	0	0	7	9
總計	11	5	1	3	0	0	0	9	29

108 學年度下學期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1	0	0	0	0	0	0	2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7	3	1	3	0	0	0	1	15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2	2
總計	8	4	1	3	0	0	0	3	19

107 學年度上學期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1	0	0	0	0	0	0	1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0	1	0	0	0	0	0	0	1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1	1	0	0	0	0	0	0	2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3	2	4	2	0	0	0	0	11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	0	0	0	0	0	0	0	1
總計	5	5	4	2	0	0	0	0	16

107 學年度下學期

休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1	2	0	0	0	0	0	4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1	1	0	0	0	0	0	0	2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6	0	1	0	0	0	0	0	7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	0	0	0	0	0	0	0	1
總計	9	2	3	0	0	0	0	0	14

B. 學程提供學生休學期間之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本校為輔導輟學及休學學生，協助其繼續完成學業，訂有「東南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附錄 2.1-3)及「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附錄 2.1-2)。

A. 退學生統計

表 2-5 107-109 學年度退學生統計及相關辦法及機制

109 學年度上學期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5	2	0	1	0	0	0	0	7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2	3	1	0	0	0	0	0	6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10	7	4	3	0	0	0	1	25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7	12	5	4	0	0	0	1	38

108 學年度上學期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3	4	1	0	0	0	0	9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3	2	2	0	0	0	0	1	8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8	10	5	1	0	0	0	0	24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2	15	11	2	0	0	0	1	41

108 學年度下學期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2	1	0	0	0	0	0	0	3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6	2	1	0	0	0	0	0	9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11	9	1	1	0	0	0	0	22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1	0	0	0	0	0	0	1
總計	19	13	2	1	0	0	0	0	35

107 學年度上學期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11	0	1	0	0	0	0	13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2	4	1	3	0	0	0	0	10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3	6	3	0	0	0	0	0	12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	21	4	4	0	0	0	0	35

107 學年度下學期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不再喜歡該學科	0	0	0	0	0	0	0	0	0
對其他學科產生興趣	1	5	1	0	0	0	0	0	7
沈迷網路或外務過多廢弛學業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負荷學業壓力	0	0	0	0	0	0	0	0	0

退學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小計
個人因素(如經濟壓力、健康狀況、意外事故等)	7	2	1	1	0	0	0	0	11
就業/創業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8	7	2	1	0	0	0	0	18

B. 學程提供學生避免退學之預警機制及執行紀錄

本校為了輔導學生加強課業研習，特訂「東南科技大學在校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附錄 2.1-6），以督促其學習成效。

2.1.4 學生定期察看輔導辦法。

學校教務法規中為了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特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定期察看輔導辦法」（附錄 2.1-7），以利學生完成學業順利畢業。

2.1.5 重視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課程目標在於以學術理論為基礎，用於表演與創作之上，培養學生學以致用與獨立創作的的能力。實務專題課程能考驗學生畢業時的就業能力，它包括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人際關係，是全人格教育的培養過程。

實務專題可落實：1.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2.培養創造力、3.確立勤勞觀、4.培養純自發性的學習態度與技術、5.培養溝通的能力與良好的人際關係及 6.培養自發性學習態度與研究素養。

2.1.6 落實生活教育、嚴管勤教和點名制度。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生活之基本能力、積極之生活態度、健全之人格、正確之價值觀、社會之責任感、守法之精神，從作息正常、服儀端莊、謙恭有禮、守規負責做起。

學生學習的勤惰，可由到課率了解，點名制度是本校對學生施以「嚴管勤教」的主要工作。學生上課點名採內點方式，由任課教師將點名表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計，所得結果作為班級導師進行學生出勤預警之諮商輔導；導師對學生出勤狀態進行了解後，若有需求，即時啟動預警補救措施，包含聯繫家長、諮商輔導轉介等。生活輔導組統計學生曠課時數達 10 小時者，將通知家長；曠課達 20 小時者，除通知家長外，另通知系辦；曠課達 30 小時者，除通知家長、系辦，會再通知教官。前述人員與學生也可隨時上網查詢學生缺曠課紀錄(網址：<https://newinfo.tnu.edu.tw/>)。

2.1.7 服務教育。

本校培育學生通識核心項目之一為發展學生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鼓勵學生在就學期間除課業學習之外，也應在求學階段養成服務公益的社會價值觀念，因此，特定「東南科技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附錄 2.1-8），以落實學生參與校園及社會服務。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為開拓學生視野，培養同學各項能力，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同學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的技巧等，學校與本系訂有相關之措施與辦法，現分別敘述如下：

2.2.1 獎勵同學認真學習表現良好的相關辦法。

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藉以提高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同學專心向學，對於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生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附錄 2.2-1)獎勵，以鼓勵同學專心向學，每學期前三名均可獲得獎學金。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附錄 2.2-2)，藉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陶冶其高尚品德。另，設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附錄 2.2-3)，鼓勵同學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也設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附錄 2.2-4)，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國內外各項專業技能以及實務專題等競賽活動，進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以及提昇本校校譽。

2.2.2 鼓勵同學參與活動的相關辦法。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附錄 2.2-5)為鼓勵本校同學注重人品、參與社團、發展才藝、主動奉獻服務、增進群際和諧、以及熟習民主法治。

本校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附錄 2.2-6)、「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附錄 2.2-7)、「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要點」(附錄 2.2-8)以增進學生自治能力，輔導學生民主理念，同時為鼓勵本校同學參與社團、發展才藝，增進群際和諧，培養同學領導統御與待人處事能力與技巧與主動奉獻服務的精神。

2.2.3 交流學習相關辦法。

為方便學生交流學習與增進專業能力，本校教務法規中訂有「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錄 2.2-9)、「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附錄 2.2-10)、「東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附錄 2.2-11)、「東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附錄 2.2-12)等辦法，以有效拓展學生專業知識之深度與廣度，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本校為招收境外學生及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促進本校國際化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暨相關法律規定，訂有「東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附錄 2.2-13)。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依辦法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就讀，在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下，並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頒授學位。

2.2.4 辦理業界參訪與交流。

本系透過以下方式為之：

1. 專題演講

每學期均安排與表演藝術相關之專題演講，邀請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業界之傑出人士蒞臨演講，讓學生瞭解目前與將來社會趨勢，及實務經驗分享(附錄 2.2-14)。

2. 經驗分享

系上學長姊和學弟妹間組成學長制度，學長姊和學弟妹互相分享生活經驗，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和精神上的困擾，使學長姊與學弟妹間有濃厚的情感，未來出社會後也能互相幫助、分工合作，不斷的求進步、自我學習，擴展自我能力。

3. 校外參觀行程

為鼓勵學生赴校外參訪，以了解各專業相關之運作情況，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互相印證，提升專業技術能力，本系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作業要點」(附錄 2.2-15)，不定期舉辦校外參訪，以了解業界實際況，使同學不至與社會脫節，在未來能更快的融入職場中(附錄 2.2-16)。

4.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本校特訂有「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錄 2.2-17)。本校專任教師所授之課程，部分引進業界中豐富實務經驗之專家人士參與共同教學(附錄 2.2-18)。

5.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

為培養學生成為表演藝術產業具有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附錄 2.2-19)，以落實本系實習制度與成效。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本系為持續執行指導學生學習與評量，以使學生具備本系核心能力，採取措施如下：

2.3.1 課程實施機制。

本系設有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由本系每個專業領域所屬專任教師中選派擔任之，任期為一年。本會得視需要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擬定課程發展策略並進行課程整合規劃事宜。與會人員應有系專任教師、校友，專家及業界代表，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其主要職掌如下：

1. 系課程主軸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2. 系新課程之制定與審議。
3. 系現有課程修改之審議。
4. 學程規劃之審議。
5. 學分抵免審查。
6. 教學評量調查。
7.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與專家諮詢委員會討論之課程改進、課程變更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將再送院、校級課程審查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同時每學期所召開的課程委員會，也會視討論議題，檢討課程成績與相關的教學成效，以持續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2.3.2 課後補救教學與強化學習效果機制。

對於因學期中出現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學習成效嚴重受到影響而使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採行補救教學以提高學習效果；此外，亦考慮在學習過程中有課業問題的學生，校方設立了校級教學資源中心，導入數位化學習並提供專業教學助理進行個別式教學輔導，並讓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自行以數位方式學習。本系教師則必須自行安排每週 8 小時以上之 office hour (辦公室時間) 以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或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可以在學校網頁的學生專區上查得各專任授課教師的辦公室時間。

2.3.3 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

教學品質追蹤評量機制主要包含授課教師對於學生之成績評量與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量。在授課教師對於學生之成績評量方面，依教學規範，分別給予學生實施安置性評量、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在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量方面，每學期結束前，學校會要求學生上網針對該學期修習的課程填寫教學評量，所得結果會分送課務組、系辦公室與任課教師留存，以做為未來新學期授課改進的參考。綜言之，本系之課程實施機制、課後補救教學與強化學習效果機制以及教學品質追蹤機制，以有效的監控教學品質，並做必要之改進。

2.3.4 導師制度。

為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依「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錄 2.3-1)，

每個班級皆有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指導同學參與各項活動，並提供課程選修之建議與提供學生活起居的諮詢；定期召開班會，宣達學校與系相關措施，反應同學建議，做為學校、系與班級、學生間之溝通橋樑，更是學生家長與學校間關係發展的第一窗口。導師定期召開班會，公布及提醒學生校園生活品德教育及相關注意事項，同時依學生不同的狀況，約談學生進行輔導，輔導記錄均記載於校園 newinfo 導師輔導系統內，以掌握及了解學生的輔導狀況及脈絡。

2.3.5 舉辦意見溝通會議。

本系每學期辦理一次系大會，與全系溝通系上各項行政、學習等事務，各班每學期至少舉行 4 次班會，由導師主持，除了讓學生了解會議進行的流程外，更重要的是，若學生在課業與生活上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利用系大會、班會時間反映意見，將意見彙總後，交由學校相關單位辦理，再回覆該班學生。學生亦可利用校園資訊系統即時線上意見反映，校方接獲意見後轉往相關承辦單位，並於 3 日內回覆學生。此外，每學期固定舉行一次與校長有約—同心橋座談會，由校長主持與學生做意見交流並聽取學生之意見。

表 2-6 107-109 學年度舉辦意見溝通之各項會議

學年度	系大會日期	班會輔導時間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09.16	109.09.16	109.10.14	109.11.18	109.12.09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0.02.22	110.02.24	110.03.17	110.04.28	110.05.19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09.18	108.09.11	108.10.16	108.11.13	108.12.11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02.25	109.02.26	109.03.18	109.04.08	109.05.27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11.07	107.09.19	107.10.11	107.11.21	107.12.12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03.06	108.03.06	108.03.27	108.04.17	108.05.22

表 2-7 107-109 學年度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之措施與執行成效

學年度	執行成效
109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活動演出，共 15 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2. 學生競賽共 28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 3. 學生實習輔導 22 人，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4. 業界協同教學 3 週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5. 演藝製作經紀公司來校甄選 5 場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6. 以上詳見「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表演藝術系期末工作報告」(附錄 2.3-2)。
109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活動演出，共 7 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2. 學生競賽共 14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 3. 學生實習輔導 12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4. 業界協同教學 11 週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5. 以上詳見「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系期末工作報告」(附錄 2.3-3)。
108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活動演出，共 17 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2. 學生競賽共 28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 3. 學生實習輔導 36 人，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4. 業界協同教學 3 週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5. 演藝製作經紀公司來校甄選 1 場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6. 以上詳見「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表演藝術系期末工作報告」(附錄 2.3-4)。

學年度	執行成效
108 下	1.學生參與活動演出，共 14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2.學生競賽共 50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 3.學生實習輔導 38 人，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4.業界協同教學 6 週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5.演藝製作經紀公司來校甄選 3 場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6.以上詳見「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系期末工作報告」(附錄 2.3-5)。
107 上	1.學生參與活動演出，共 14 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2.學生競賽共 7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 3.學生實習輔導 23 人，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4.業界協同教學 8 週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5.演藝製作經紀公司來校甄選 3 場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6.以上詳見「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表演藝術系期末工作報告」(附錄 2.3-6)。
107 下	1.學生參與活動演出，共 8 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2.學生競賽共 42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 3.學生實習輔導 89 人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4.業界協同教學 6 週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5.演藝製作經紀公司來校甄選 2 場次，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6.以上詳見「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系期末工作報告」(附錄 2.3-7)。